

我國師資培育機構之 組織與行政

林天祐

【作者簡介】

本文作者，台灣高雄縣人，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校區教育行政學博士，曾任國中教師、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員、股長、專員等職；現任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國教所副教授。

我國師資培育組織始於清光緒二十三年（1897 年）所創建南洋公學的師範院，該學院分上、下兩院，分別培育中小學師資（陳伯璋，民 80）。百年來，歷經六次重大變革（黃政傑，民 80），目前已進入多元開放的嶄新發展階段。回顧我國師資培育百年發展歷史，雖然在培育組織及行政措施方面迭有變更，但其朝向組織健全化、行政制度化的努力卻從未間斷。展望多變的二十一世紀，我國在多元師資培育政策下的組織及行政，應如何因應調整，以提升師資培育品質，將是一個重要的課題。本文旨在透過歷史的回顧瞭解我國師資培育的經驗，並分析當前師資培育組織與行政的現況，再根據我國國情及世界先進國家的經驗，提出改進建議，以供教育決策參考。

壹、歷史的回顧

我國自南洋公學設置師院以來，至民國八十三年公布「師資培育法」前，雖然在師資培育組織及行政上迭有變更，但究其發展，師資培育組織大體以「師範教育」體系為主，師資培育行政則以「國家負責」、「公費培育」、「中小學分流培育」、「提高師資學歷」為原則，其主要發展如下：（林本，民 69；陳伯璋，民 80；黃政傑，民 80）

一、清末時期的師範學堂體系

清末除南洋學堂設置的師範院之外，其後京師大學堂也設置師範齋（後稱師範館）。光緒二十八及二十九年先後頒布的新學制，正式規定各級政府設置師範學堂

，優級師範學堂、初級師範學堂等師資培育組織，便成為我國師範教育體系的先驅。優級師範學堂師範學堂學生就學以受領國家公費為主，公費畢業生視就讀類科，必須服務四至六年。另外，還設置實業教員講習所，培育職業科目師資。

二、民國初年師範學校體系

民國建立之後，國民政府把優級師範學堂改為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培育中學師資，初級師範學堂改為省立師範學校，培育小學師資。師範學校系統包括全公費、半公費、以及自費生，畢業生依據享有公費待遇的多寡服務一定的年限。其中國立高等師範學校的「選科」，以及省立師範學校的「第二部」，均屬為補充教師不足所開設的另類師資培育組織，可說是現制「學士後師資班」的濫觴。而實業教員講習所也改為實業教員養成所。

三、民國十一年的開放體系

民國十一年公布的新學制，在師資培育方面採開放的政策，主要的培育組織包括培育中學師資的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教育科，以及培育小學師資的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師範科、師範講習科等。因為經費的困難，師範生一律自費，也無服務年資的限制。整體來說，本時期的師資培育組織為多元、開放下的產物，其中一般大學教育科及高級中學師範科，與現制的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在精神上有許多雷同之處。本期培育中學師資的單位已提升至大學程度，唯新制並無職業科目師資培育組織。

四、全國統一後的師範教育體系

北伐成功全國統一之後，學者開始倡議恢復公辦師範教育，國民政府遂於民國二十一年頒布師範學校法，將師範學校與普通高中分開，恢復獨立的師範學校教育體系，但師大與一般大學及其他教育院系仍併存。此時期的師資培育組織，包括高級師範教育以及初級師範教育系統，前者培育中學師資，後者培育小學師資。高級師範教育系統包括師範大學、一般大學教育院系，另為配合師資需求，亦設置師範大學專修科、鄉村師範學院及專修科師資訓練班。初級師範教育系統包括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師範學校為小學師資的主要培育單位，設有附屬小學，鄉村師範學校以培育鄉村小學師資為目的，簡易師範學校以培育師資不足地區之小學師資為主。本期師範生尚未恢復公費制度，但學費及膳食費已全部或部分免費，並有服務年限的規定。師資培育組織以正規的師範大學及學校為主，而輔以

變通性的專修科與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五、抗戰時期的師範院校體系

自民國二十六年起，我國進入全面對日抗戰時期，政府一面抗戰一面進行建設。抗戰時期的師資培育組織仍維持高級及初級師範教育系統，但兩級師資培育系統均改為獨立的師範教育體系，其中高級師範教育系統改由獨立師範學院或大學師範學院，培育中學師資，初級師範教育系統仍維持前期的師範學校體系，培育小學師資。本時期的師範生又恢復公費待遇，由政府全額補助，也有服務年限的規定，也奠下了政府遷台後的師範教育體系。

六、政府遷台以後的師範及教育院系體系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之後，我國師資培育系統進入全盛時期，除維持師範院校負責公費培育中小學師資外，期間政治大學教育系以及台灣教育學院參與部分公、自費師資培育行列，形成「教育院系」的另類師資培育系統。民國六十八年「師範教育法」公布之後，公立大學設有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亦可培育師資，民國七十五年起師範院校陸續辦理學士後教育專業班，補充培育中小學師資，我國師資培育的組織愈趨多元化。本時期的中、小學師資仍由不同師資培育系統負責培育，中學師資由台灣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學院、台灣教育學院及政治大學教育系負責培育，小學師資由師範學校負責培育，隨後，高雄師範學院及彰化教育學院陸續改制為國立師範大學，師範學校則先改制為師範專科學校、後改制為師範學院，至此，我國中小學師資均達到大學以上程度，而在民國七十八年，九所師範學院除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外，全部改隸國立，師範院校系統更形完整。本時期師資培育單位畢(結)業的公費生，由政府分發學校實習，實習期滿後直接辦理教師登記，成為正式合格教師，並依規定服務一定的年限。大體而言，本時期的師資培育是以公辦、公費以及師範院校為主，自費及教育院系為輔。

七、民國八十三年多元開放的師資培育體系

民國八十三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師資培育法」，規定：(1)中小學師資由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實施，(2)教師資格的取得分為初檢及複檢兩個階段，(3)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公費及助學金為輔。從此，我國中小學師資培育體系中，增加開設教育學程之一般大學，使得師資培育系統日趨龐大、多元化，而公費名額減少之後，自費生因不再由政府分發實習，因此，師資培育

系統有朝向市場導向的傾向。

貳、現況分析與討論

師資培育法公布實施後，我國師資培育體系主要包括四個系統，分別是(1) 師範校院一般學系，(2) 設有教育院、系、所之一般大學，(3) 設有教育學程之一般大學，(4)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由於目前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由師範校院進修部負責，因此，整體而言，我國現行師資培育機構可歸納為兩大類，即師範院校以及設有關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一般大學。但師資培育機構的形式及內容仍必須受到有關教育部的審議及評鑑，因此，在分析師資培育機構的組織與行政之前，有必要先瞭解教育部師資培育的規劃與審議、評鑑組織。以下分就師資培育的規劃與審議、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之一般大學等三方面，進行分析與討論。

一、規劃與審議組織方面

我國現行師資培育教育行政組織主要包括教育部中等教育司以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行政運作問題如下：

(一)師資培育教育行政組織作業困難

我國現行師資培育體系規劃與審議的行政運作，主要由教育部中等教育司負責。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實際負責師資培育的單位為第二科，全科僅五人，人員不足，加上師資培育機構包括一般大學，不僅為數眾多而且跨越高等教育司等單位，加上中等教育司必須負責中等教育業務，因此在行政作業上相當困難。

(二)師資培育審議組織工作負荷繁重

教育部有鑑於本身在師資培育行政組織的缺乏，因此，在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教育部得組成委員會以審議師資培育法所定有關師資培育事項，據此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在於審議師資培育的計畫及發展方向、師範校院系所之設立及變更、一般大學教育院系所及教育學程之設置，以及師資培育之輔導、評鑑、政策之研究諮詢，因此，舉凡師資培育之規劃、審議、評鑑等事項，均屬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的權責範圍。

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的組織包括主任委員、委員、執行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組成，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依規定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包括學者專家若干人以及其他相關人員，任期兩年均屬兼任。

從組織與行政的觀點來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屬於任務編組性質，對於日益龐大的師資培育系統能否做整體、有效的規劃及審議，值得深思。

二、師範校院方面

我國現行師範校院系統包括三所師範大學、九所師範學院，分別是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三所師範大學，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以及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等九所師範學院。其組織及行政運作現況分析如下：（方德隆，民 85；毛連塹等人，民 83；吳清山等人，民 86；沈翠蓮，民 86；黃榮村，民 84；劉源俊，民 85）

(一)師範大學各學系為文理導向

我國現行三所師範大學所設置的學系大致以中學所需師資類科為依據，整體來看，以培育中學師資為主的師範大學設有教育學系、心理與輔導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數學學系、生物學系、體育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等不同學系。從現有學系分析，大體以人文以及理學為主，缺乏工業、商業、管理、社會學、法學、哲學等方面的學院或學系，較難提供整合性的學習課程，以培育學生面對日漸複雜的中學主、客觀環境。

(二)師範學院各學系為分科導向

以培育小學師資為主的各師範學院設有初等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數理教育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體育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美勞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等學系。從系別分析，師範學院仍以教育領域為設系標準，且有培育科任教師的發展取向，對於強調生活教育、道德教育、統整教育的小學教育而言，似乎不盡契合。

(三)師範校院組織規模無法顯現特色

師範校院除實習輔導單位外，其餘的組織及編制與一般大學並無大差異，包括校長、學院、學系、研究所、研究中心，以及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體育室(組)、軍訓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等學術及行政單位。師範校院既以師資培育為主要職責，宜在學術及行政組織上充分顯現教育特色，以發揮應有的「師範」功能。

(四)教師教育專業背景大幅提升

師範校院教師專業背景，因學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整體來說有明顯的提升

跡象。如以教師學歷來看，目前師範校院現有師資以具有博士學位者居多，約佔百分之四十，與一般大學大致相若。如以個別學校來看，各校教師的學歷背景也不相同。值得一提的是，師專自改制為師範學院之後，教師的學歷大幅提升，與過去師專時期大不相同。惟就未來整體發展而言，仍有必要繼續提升教師整體教育專業背景，使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為主。此外，師範校院師資正處新舊交替頻繁之時，新進教師有高學歷少實務經驗的現象，值得重視。

(六)師範學院研究所數量及類科不足

目前九所師範學院除均設置一所國民教育研究所外，其餘各增設一至二個研究所，如視覺藝術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測驗與統計研究所、資訊教育研究所、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等，但中小學最需要的各科教育研究所，各校並無設置，而小學教師的進修需求殷切，以現有的數量及類科實不足以符應教師需求。另外，師範學院尚未設置博士班，歷年畢業之大量碩士班學生，並無適當之進一步進修管道，形成一股無形的壓力，值得注意。

(七)進修部學生進修人次過於龐大、頻繁

目前師範校院日間部以中小學教師需求為招生人數的依據，各師範大學以台灣師範大學超過六千人為數最多，其餘師大在一千至兩千人左右，各師範學院平均約有千人左右。但各師範學院進修部學生包括日、夜間及暑期班，幾乎為日間部學生人數之兩倍(毛連塹等人，民 83；吳清山等人，民 86)，但是進修部並無獨立的教師編制，所有課程不是由日間部教師兼任，就是由外聘教師兼任，由於教師均屬兼任性質，因此在凝聚力上難免有所不足，影響教學品質。同時，由於日間部教師既要忙於教學，又要忙於兼課，在日間部教學及研究的品質也會受到影響。

(八)學生單位預算偏低

校院的經費相當拮据，根據調查(毛連塹，民 83；吳清山等人，民 86)，八十三年度及八十六年度師範校院的總預算中，除三所師範大學達到一般大學的水準外，其餘學校遠低於一般大學及獨立學院。如以學生為單位，師範大學每生所分配到的預算(含公費)也與一般大學及獨立學院相差甚遠。如果想要達到師資培育法開宗明義第一條「培養健全師資」的目標，政府有必要對於師範校院做進一步的投資，尤其師範校院並非「生產性」大學，缺乏額外的收入，如政府單位不設法協助其健全體質，影響所及恐非僅金錢所能計及。

(九)圖書設備及經費仍待充實

師範校院的圖書設備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最具規模，其餘學校均仍待加強，惟各校最近在圖書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上，有逐漸改善趨勢，如資訊作業系統、網路

系統、國際百科系統的建立等。但如就學生單位冊數來看，與一般綜合性大學仍有一段差距（毛連塏等人，民 83；吳清山等人，民 86）。目前多數師範校院學生往往必須利用有限的週末時間，前往台灣師範大學查閱圖書資料，阻礙學生讀書及研究學術的動機，如何提供師範校院學生良好的學術研究環境，是另一重要課題。

(十)實習輔導組織及功能有待重整

師範校院的實習輔導組織相當具有歷史，在行政運作上也累積相當豐富的經驗，不論就在校期間之集中實習、結業後之教學實習，以及對於地方教育輔導的推動，均建立一定的運作制度與程序。但師資培育法公布後之新制教育實習辦法與舊制相去甚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師資培育機構必須與中小學、教育行政機關、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共同合作，進行定期性、實質性、全面性的輔導，要達到輔導的成效，各師範校院勢必動員龐大的人力及物力，以師範校院現有的條件，實在困難重重。如何充實實習輔導組織，以發揮教育實習輔導功能，為師範校院今後的重點工作之一。

三、一般大學方面

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的一般大學，在師資培育法公布之後，已達二十九所，形成師資培育體系的一個重要系統，為今後我國的師資培育工作注入新血，其組織及行政概況分析如下。

(一)以開設中學學程為導向

目前設置教育系所的一般大學有政治大學、中正大學及暨南大學，開設教育學程的大學則有中央大學等三十所，四十五班中學學程、三班小學學程、三班幼稚園學程。其中除政治大學計畫開設國小師資教育學分及靜宜大學開設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育學程，中國文化大學、實踐設計管理學院、屏東技術學院同時開設中學及幼稚園學程外，其餘均以培育中學師資為目標（參見表 9）。但以現階段中學師資過剩，小學及幼稚園師資缺乏的情況來看，會不會造成教育浪費的現象，值得關切。

表 9 一般大學教育系所及開設教育學程概況

校別	系、所或學程別	班級數	學生數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系	/	/
國立中央大學	中等學程	2	100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程	3	150
國立中山大學	中等學程	1	50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中等學程	2	100
國立中正大學	中等學程	2	100
	成教所	/	/
國立暨南大學	比較所	/	/
國立清華大學	中等學程	2	100
國立中興大學	中等學程	2	100
國立海洋大學	中等學程	1	50
國立台灣大學	中等學程	3	150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中等學程	1	40
私立中原大學	中等學程	1	50
私立逢甲大學	中等學程	1	50
私立靜宜大學	中等學程	2	100
	小學學程	3	150
	幼教學程	1	50
私立淡江大學	中等學程	3	15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中等學程	2	100
	幼教學程	1	50
國立體育學院	中等學程	1	50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中等學程	1	50
	幼教學程	1	50
國立交通大學	中等學程	2	100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中等學程	2	100
私立輔仁大學	中等學程	2	100
	幼教學程	1	50
私立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幼教學程	1	50
	中等學程	2	100
私立東海大學	中等學程	3	150
私立大葉工學院	中等學程	1	50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中等學程	1	50
私立東吳大學	中等學程	3	150
私立中華工學院	中等學程	2	100
私立銘傳管理學院	中等學程	3	150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中等學程	1	50
私立高雄工學院	中等學程	1	50
私立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中等學程	1	45
合 計	/	63	3,135

(二)試驗新的師資培育模式

開設教育系所或教育學程之一般大學，與現行師範校院的性質差異相當大，包括頗具規模的綜合性大學以及文理之外的獨立學院。此類大學培育師資的模式，跳出現有師範教育體系的框框，嘗試建立自己的風格與體系，如能有效建立起新的師資培育模式，對於整體師資培育體系將有不可磨滅的貢獻。

(三)教育學程專責單位人單勢孤

各大學為辦理教育學程，依規定得設專責單位，並由現有員額中調配運用。各大學目前大體以設置二級單位的學程中心做為規劃推動教育學程的專責單位，由於位階較低且人員稀少，易流於其他學術及行政單位的支援部隊，影響教育專業的自主性。

(四)教育學程學生具有高異質性、高動機性的特徵

由於各校教育學程名額開放給所有院、系所的學生，因此，進入學程的學生來源多元化，形成高異質學生群。另因教育學程名額有限，想要修習學程的學生眾多，經過競爭之後進入學程的學生，具備相當高的學習動機。這群高異質性、高動機性，且與師範校院體系學生背景不同的畢業生，未來投入教師工作行列之後，將於中小學注入一股新的動力。

(五)尚未有效從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應從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亦即對中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進行課程與教學及學生輔導等輔導工作。輔導方式包括實地輔導、諮詢服務、資料提供、研習活動。惟目前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仍由師範校院負責，未來設有教育院系或教育學程的一般大學，宜積極投入地方教育輔導行列，發揮師資培育機構的服務功能。

叁、結論與建議

依據歷史的回顧以及現況的分析與討論，並參考相關文獻(林清江，民 84；馮朝霖，民 84；歐用生，民 85)，本文綜合歸納以下八項結論及五點建議：

一、結論

(一)我國近代中小學師資培育的組織與行政運作源遠流長，並經不斷的改進而進入多元開放的系統

我國師資培育組織自清光緒二十三年（西元一八九七年）於南洋學堂設置師範院以來，迄今已有百年的歷史。百年來，我國師資培育系統在政府的重視之下，不斷適應社會變遷的需要，進行必要的調整與改進，目前已進入多元併進、改革開放的階段，以培育二十一世紀的中小學師資。

(二)我國現行師資培育教育行政組織及功能亟待重整

我國新制師資培育系統主要由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規劃、審核及評鑑，由教育部中等教育司負責相關行政業務。自師資培育法公布以來，此二組織迅速完成相關子法及行政準備，績效卓著，但就長遠發展的觀點來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屬任務編組性質，較難進行系統性的分析規劃，而中等教育司職司中等教育及師資培育工作，人力相當有限，影響師資培育規劃、執行、考核工作的進行。

(三)師範校院體系對於師資培育的理論與實務，累積豐富的經驗與成果

我國近代師範校院的發展歷史，大體上可以代表我國近代師資培育的歷史。師範校院不僅積極參與師資培育的規劃，且落實執行師資培育工作，進行地方教育輔導，提供教師研習進修機會。多年來理論探討與實務工作的累積經驗，可說是一本師資培育的活字典，一部師資培育的工具書。

(四)教育學程師資培育系統，開啟多元開放的師資培育管道

多所開設教育學程的一般大學參與師資培育行列之後，由於這些大學的性質與師範校院大不相同，而且學生的背景、動機也與師範校院學生不同，因此，在師資培育的過程及結果，預期將與師範校院不同，多元開放的新制師資培育系統於焉展開。

(五)師範校院的行政與學術組織亟待調整

自師資培育法公布以來，師範校院面臨多元開放的師資培育新制，已展開一連串自我改造運動，或從未來發展，或從課程與教學，或從教育實習等角度，分析未來的改進途徑，並已獲致具體成果。惟在行政組織與學術組織的發展方面，由於受到教育行政機關政策性決定的限制，尚無突破性的進展。

(六)師範校院人力及經費結構處於調整時期

我國師範校院除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外，其餘學校的教師及經費結構並不理想。但即使是最理想的台灣師範大學，與一般大學相較，亦覺遜色。目前師範校院的教師具有博士學位者雖不在少數，但仍以副教授為數最多，急需提升教授人數以發揮主導教育學術教學、研究、推廣等工作。至於經費結構方面，多數師範校院也呈現拮据的景象，不論就總經費或圖書經費方面，都遠低於一般大學。

(七)師範校院教師在職進修機構仍待充實

師範校院特有的教師進修機構，一直是中小學教師進修的重要管道，也因此師範校院的進修業務一直處於高度繁忙的狀態。加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發布後，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依規定必須強制進修，未來教師進修的類型及數量將因而大增。但以現有師範校院進修機構之組織與人力，實無法有效應付未來的需要，師範校院進修機構如欲發揮預期的功能，必須從組織、人力等方面積極加以充實。

(八)教育學程師資培育系統積極建立新的師資培育模式

設有教育系所或教育學程的大學，拋棄師範校院的歷史包袱，正朝向建立師資培育的新模式邁進。未來各校的培育模式建立之後，我國的師資培育系統才真正進入多元化的境界，而經由多元比較的結果，正可以激勵不斷改革的情勢與氣氛，對於我國師資培育的發展與改進措施，預期將會有重大的影響。

二、建議

(一)以歷史為鑑，作為發展與改進我國師資培育組織與行政之參考依據

綜觀我國師資培育組織的發展，是以師範教育體系及國家辦理為主，期間因經費的不足而有多元開放的短暫時期。我國目前的多元開放師資培育組織及行政，主要採自西方國家，是否能在我國發芽生根，成長茁壯，值得政府當局及所有關心師資培育之人士，持續給予關注，俾利於師資培育組織的健全發展。

(二)成立師資培育司或師資培育委員會，專責師資培育的規劃、監督與考核

我國主管師資培育的教育部中等教育司以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其組織及人力均顯不足，過去在單一師資培育制度下，尚屬單純，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後，師資培育系統已明顯複雜化，為有效提升師資培育的品質，政府有必要成立正式的專責單位，從事系統性、持續性的規劃與推動。

(三)開放師範校院組織發展空間，發揮師範校院的經驗結晶

師範校院對於我國師資培育的長期投入，已累積豐富的經驗，但由於受到主客觀的條件限制，無法充分的施展。如師範學院校地狹小，經費不足，設置系所或規劃設置教育學程受到層層限制等，這些都限制了師範校院發展的空間，進而抹煞了師範校院寶貴的經驗。

(四)協助開設教育學程之大學，有效開創新的師資培育模式

開設教育學程的大學擁有豐富的人力、物力及外在資源，且在原有學術領域著有績效，對於開創師資培育另類模式具備先天的有利條件。但相對的，在中小學師資培育的實務經驗上卻明顯不足，因此，教育行政當局及師範教育系統應提供經驗

作為參照的依據，共同參與開創新的師資培育模式。

(五)成立師資培育論壇，進行綜合性的學術與實務對話

展望未來，我國師資培育系統在師範校院及一般大學共同參與的情形下，將進入一個多元、複雜、創新的境界。師範校院具有豐富的師資培育經驗，教育學程學校呈現創新改革的企圖，兩者如能攜手合作、相互激勵，必能將我國的師資培育系統帶領到理想的境界。因此，建立師資培育論壇，透過相互對話的過程，以激發新的改進途徑，是一個值得思考的方向。

參考文獻

- 方德隆 (民 85)。師資培育多元化之挑戰。**教育資料文摘**，37(2)，75- 83。
- 毛連塏、林永喜、張德銳、但昭偉、楊龍立、張芬芬、詹寶雲 (民 83)。我國師範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台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吳清山、林天祐、劉春榮、張芬芬、陳明終、鄭望崢 (進行中)。我國師資培育現況及改進意見調查研究 (手稿)。國立教育資料館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
- 沈翠蓮 (民 86)。現階段師資培育問題與作法探析。**台灣教育**，553，2-5。
- 林清江 (民 84)。多元與卓越〔師資培育〕。**師友**，335，35-40。
- 馮朝霖 (民 84)。「教育學程」發展檢討。**國家政策(動態分析)**，127，16-17。
- 陳伯璋 (民 80)。我國師範教育政策與制度之發展與檢討。載於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主編)，**世界主要國家師資培育制度比較研究** (頁 141- 161)。台北市：正中。
- 黃榮村 (民 84)。師資培養與教育學程。**國家政策(動態分析)**，127，2-4。
- 黃政傑 (民 80)。我國師範教育入學制度與學生待遇。載於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主編)，**世界主要國家師資培育制度比較研究** (頁 163- 184)。台北市：正中。
- 歐用生 (民 85)。開放與卓越—台灣師資培育的改革與發展。**初等教育學報**，6(1 / 2)，1-10。
- 劉源俊 (民 85)。從大學學程制談師資培育與教育研究。**教改通訊**，19，45-46。

